

現當代卷

第十冊 敘、大書研究 語言、歷史、文化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現當代卷

第十冊 敘、六書研究 語言、歷史、文化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副主編 蔣玉斌

作家出版社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 寧（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蘊智（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家浩（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國英（教授、博士生導師）

吳振武（教授、博士生導師）

馮 蒸（教授、博士生導師）

董蓮池（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德寬（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天樹（教授、博士生導師）

趙平安（教授、博士生導師）

臧克和（教授、博士生導師）

劉 釗（教授、博士生導師）

黨懷興（教授、博士生導師）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

第十冊目錄

敘、六書研究

論六書次序質顧惕生先生	陳德基	一
六書次第說	劉大白	三
六書總論	鄭師許	七
六書札記	粟孚	一三
書許氏說文解字六書正論後	孫海波	一四
六書誼增「記號」一書為七書說	陳奇猷	一六
六書古義	張政烺	一七
六書發微	蔣志范	二八
六書發微(續)	蔣志范	三一
六書次第當遵許書說	許本裕	三四
六書簡論	陸宗達	三六
六書獻疑	俞敏	四〇
六書撥疑	楊柳橋	四三
六書說	羅君惕	四五
試論漢字的起源及六書之次序	傅毓鈞	五〇
六書第三耦研究	王伯熙	五三
六書說申許	陳振寰	六二
文字孳乳之一斑	楊樹達	六六
「六書」理論在當代的發展——兼評王寧		
先生的漢字構形理論	鄭振峰	七二
論傳統「六書」之本原意義	白兆麟	七五

文字的構成	唐蘭	七七
文字中的加旁	楊樹達	八九
漢字記錄語言的方式	林沄	九二
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	陳夢家	九九
漢字基本類型的劃分	裘錫圭	一〇四
20世紀漢字結構類型理論的新發展——以「三書說」和「新六書說」為例	林志強	一一一
敘丁氏說文解字詁林補遺附釋六書三事	吳稚暉	一一四
象形古義攷(節要)	吳其昌	一二七
象形通論	鄭師許	一二三
指事通論	鄭師許	一二九
論六書指事之原	陳啟彤	一三四
指事說	彭裕商	一三五
《說文解字》指事發微	趙伯義	一三八
廣會意	陳柱尊	一四一
初期意符字之特性	沈兼士	一四三
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	楊樹達	一四五
形聲釋例	陳兆年	一四八
形聲字之字義與形旁之關係	陳兆年	一五二
形聲闡微	陳柱	一五七
形聲緣起	陳兆年	一六〇
形聲釋例	林尹	一六一
說文形聲字之分析	甄尚靈	一六四
論漢字意符之範圍	甄尚靈	一七六
文字聲轉注聲廣例	吳予天	一八九

說文解字形聲條例述補	殷孟倫	一九三
論《說文解字》的形聲字	王寧 李國英	二〇八
《說文》諧聲探索(一)	趙誠	二一三
《說文》諧聲探索(二)	趙誠	二二四
《說文》諧聲探索(三)	趙誠	二二九
說文聲韻鉤沈	何琳儀	二四五
論漢字形聲字的義符系統	李國英	二四八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	吳振武	二五二
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	黃天樹	二五五
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	陳世輝	二七三
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	陳韻珊	二七九
《說文》省聲字研究	車先俊	二九四
《說文解字》的省聲	曹先擢	二九八
《說文》省聲的是與非	宋易麟	二九九
《說文》「省聲字」中的非形聲字	嚴和來	三〇〇
《說文》省聲研究	何九盈	三〇一
「省聲」說略	李敏辭	三〇九
轉注說	劉師培	三一二
轉注	白沙	三一三
轉注說	汪榮寶	三一四
轉注淺說	許篤仁	三一七
轉注理惑論	聞宥	三二三
轉注正解	劉大白	三二六
轉注平議	陳柱尊	三二八
轉注平議(續)	陳柱尊	三三四

轉注論	孟堅	三三七
轉注例異說攷	錢用和	三三九
轉注正義	李翹	三四一
說文轉注攷敘	姜忠奎	三四五
六書轉注甄微	劉盼遂	三四六
論轉注	陳啟彤	三四九
訂轉注	向楚	三五二
轉注說源流述評	白兆麟	三五四
論轉注	梁東漢	三五七
古文字轉注舉例	林沄	三五九
說文假借攷	丁福保	三六四
說文有借形寄聲之例說	曾廣源	三六六
造字時有通借證	楊樹達	三六八
論假借	張雙棣	三七四
假借簡論	周盈科	三七七
假借簡論(續)	周盈科	三八二
假借質疑	周大璞	三八六
假借轉注再研究	陸錫興	三八八
語言、歷史、文化研究		
新方言	章太炎	三九二
文始	章太炎	四二五
論《說文》字族研究的意義——重讀		
《文始》與《說文同文》	陸宗達	四八九
說文同義詞研究	馮蒸	四九一

說文解字聲訓研究	崔樞華	五五六
說文引伸義攷	陳仲	七〇五
說文雙聲疊韻聯語攷釋	吳庭讓	七〇九
許氏說文所稱別國殊語與揚氏方言異同條證	李道中	七一〇
從《說文》中的諧聲字看上古漢語聲類	管燮初	七二六
從《說文》讀若看古音四聲	謝紀鋒	七三〇
論《說文》意義体系	宋永培	七三七
《說文解字》中互訓詞分析	王若江	七四二
《說文解字》與同源字探索	王貴元	七四五
《說文解字》與南陽俗語	聶振弢 聶振歐	七四八
運用《說文解字》考察聯綿詞的成因和特點	陳淑梅	七五〇
《說文·収(収、𠂔)部》同源字及「右文說」	胡從曾	七五三
《說文》對反義同義同源關係的表述與探討	宋永培	七五六
論《說文》中詞義的系統性	黎千駒	七六一
《說文解字》互訓詞研究	盧鳳鵬	七六三
《說文解字》的同義詞及其辨析	鐘明立	七六七
字形分析和同源詞係聯	董蓮池	七七〇
漢語詞源研究的回顧與思攷	王鳳陽	七七一
《說文》的語義學價值	洪成玉	七九四
《說文》訓「詞」例攷釋兼及許慎的虛字觀	王平	七九六
《說文》聲訓被釋詞和訓釋詞異源關係初探	楊華	七九八
《說文解字》與粵方言本字考	黃宇鴻	八〇〇
《說文解字》中的聯綿詞研究	劉曉英	八〇三
論《說文》的方言研究	華學誠	八〇五

《說文解字》的訓釋與雙音合成詞的內部語義關係	王軍	八〇七
《說文》對上古漢語字詞的系統整理	宋永培	八一〇

六書者何。乃歸納造字大法所得之六條原則也。通乎原則。識字無難。故許慎說文叙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成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二家所次。微有不同。然大體一致。自來小學諸家。皆尊從之。徐楷、鄭樵、且依班序而存許名。可見其各具至理。無能軒輊也。外此言次六書者。如鄭司農、張有、周伯琦、楊桓、趙則古、戴侗、吳元滿輩。無慮二十家。皆隨手掇拾。或任意立說。爲人所摺棄者也。鄭司農周官保氏注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諸聲也。』即顧先生稱爲『實有不可易之精義在。』千年莫闕之墜緒而

甲寅周刊 第一卷 第三十二號

將有以發之者也。

顧先生曰。『班許鄭三家。於六書之名。互有異同。后別論。而其次序。則班鄭同首象形。蓋本歷史。世界文字。皆起象形。其義是也。班許僅六書之前者。兩兩互倒。餘並同也。』許蓋哲家。說文一書。始一終亥。是其義也。若鄭司農全次。世輒詆其凌雜無序。然細審之。則實有不可易之精義在也。說文叙曰。『依類象形。又於會意曰。比類合誼。於轉注曰。建類一首。是象形、會意、轉注三者。得以一類字貫之也。』此可証鄭說之精者一也。且指事之名。事固矣。而說文又於假借。則曰依聲託事。於形聲。則曰以事爲名。是指事、段藉、形聲三者。又得以一事字貫之也。此可証鄭說之精者二也。大凡天下極繁重之事物。必有極簡單之原理。貫徹其間。是則六書之有極簡單之原理。原則。舍此鄭許二家之說。又曷以明之哉。』抽繹全文。顧先生蓋欲闡司農千年墜緒。而亦同時不沒許班也。許首指事。是否爲哲家。班鄭首象形。是否爲歷史家。茲暫勿論。總之。吾人之所以斤斤於六書次序者。果何爲。非

論六書次序質顧惕生先生

陳德基

兩年前。余於國學叢刊。見顧惕生先生六書通論。於六書次序。跡鄭氏司農說近牽強。意頗勿協。即擬爲文質之。而課業餘人。卒卒未果。因循至此。可歎也矣。昨日過市。又見先生著中國文字學一書。仍操前說。舊時情緒。遂不可遏。行篋無書。腹笥又淺。爰就意想所及。雜書於左。得無貽布鼓雷門之譏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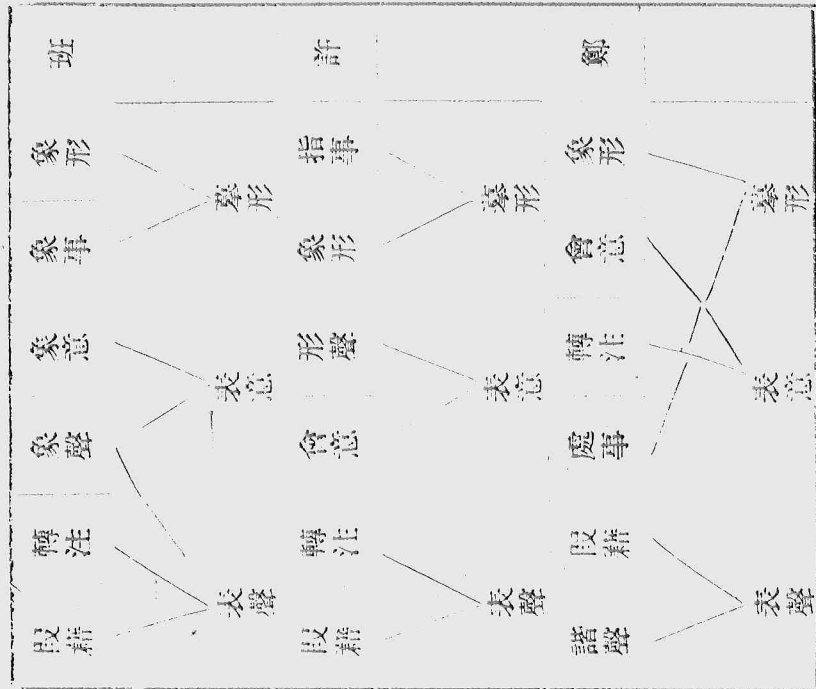
謂六書乃創造文字之六原則。須視原則適用之先後而各因其次以次之邪。不然如抄爛牘首段藉可也。首轉注可也會意可也形聲亦可也何哲家歷史家之有哉。設余此段定而不誤則欲序六書先後除探文字創造之先後也無絲蓋文字之次序既定則六書自定矣。請本此法以衡班許鄭三家。說文叙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后形聲相益故謂之字。文者物之本象也。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據此知先有文而后有字。觀乎班許鄭三家所序則得

許	班	鄭
指事	……文	……文
象形	……文	……文
形聲	……字	……字
會意	……字	……字
轉注	……字	……字
段藉	……字	……字

班許二家皆適合而鄭獨扞格此知鄭乃隨手掇拾者一也。此外六書本質不外形意聲三者。顧先生謂與類與事其與聲則為本質亦與。按說文叙曰「黃帝初造書契」是知文字之起先必為象形之摹畫。即所謂依類象形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者也。又曰「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是形象之摹畫既窮乃繼之以意義之表記。即形與形相益而成會意。形與聲相益而為形聲也。形象意義之摹畫與表記既窮於是乃假之於聲音矣。鄭樵曰「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辭雖不美而立意無訛。証以威爾遜歷史哲學曰「埃及國語蓋如墨西哥語全藉圖解由圖解一變而為符號再變而為音聲」之語蓋信此說不孤而文字之產生由摹形而表意而表聲其序不容易也。準此以視三家。

二三

甲寅周刊 第一卷 第三十二號



班次最為精確。許尚大致無差。鄭最凌亂。此知鄭乃隨手掇拾者二也。乃顧先生尊之曰班鄭同首象形。蓋本歷史是會意轉注之發生轉在處事之先乎。又曰二家好尚不同或虛或實。實者首象形。虛者首指事。是僅認象形為實而不知指事亦實也。觀其所列表。中括象形會意轉注為據。物形處事段藉諸聲為託人意則虛實之分似早為主觀所蔽無足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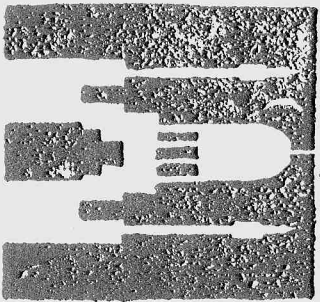
一四

而所謂象形轉注會意三者得以一類字貫之。此可証鄭說之精者一也。指事段藉形聲三者得以一事字貫之。此可証鄭說之精者二也云云。更屬奇異。夫說文叙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乃指指事。與象形二者而言。意謂物象物形事象事形如后言其後形聲相益非專指形聲耳。觀了象氣難出也。元象天象也。回象回轉也。芟象草難出也。一象地也。冂象覆也。乚象由彼及此也。入象草木冤曲而出也。八象分背也。各種指事字可知矣。故班名曰象形。象事。顧先生不達此誤以依類象形即專為言象形。故曰某三者得以一類字貫之。其以類引易大傳君我亦未曉。二某三者得以一事字貫之。此大誤也。明乎此即足以知此說萬無成立之理而所謂實有不。可易之精義在者實無義耳。雖然顧先生亦不沒班許殊不知不言次序則已。言則班許大致與鄭決不能兩存也。存之故全書紛亂無主。忽班忽許忽鄭。其於六書為指事等某於六書為象形等。容別為文說之使讀者莫知所從是亦病。

乎。以上拉雜進來，謬誤何免。顧先生掌教東南一時碩學，聞鄭說必有新義，望辱教焉。二十七日書於北

（原載於一九二六年甲寅周刊一卷三十二期）

京 梅錫上三條九號



六書次第說

六書底次第，因為有鄭衆班固許慎三說底不同，所以向來成爲聚訟紛紜的問題。其實，這問題是一個文字底發生和演進的問題；只消把文字底發生和演進的次第弄清楚了，就很容易解決的。現在且把鄭班許三家底次第，引錄如左：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周禮保氏鄭玄注引鄭衆說。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

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說文解字敘。

即此，可見三家不但次第不同，而且名稱也微有不同。後來各家，有專主一說而非難其餘兩說的；也有兼採兩

劉大白

說，依違其間，說兩說各有理由，各加以不同的解釋，而非難其餘一說的；但大都不能作正確的說明。現在從文字底發生和演進的見地上，證明許氏底次第，是合理的。

向來的見解，都以為文字是起於象形的；換句話說，就是文字是起源於圖畫的。然而文字底發生，實在有記號和圖畫的二源；而且記號底起來，更早於圖畫。試看周易繫辭下篇說：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所謂結繩，就是一種記號；而書就是箸，也就是刻畫底畫，契就是契，也就是刻畫底刻。這不但中國上古時代如此，現在未開化的野蠻民族，還有實行結繩以作記號的。可見未有文字的時代，先用結繩以作記號；後來漸漸進化了，就把這種結繩的記號，刻畫在甲骨竹木金石上，便成為文字，這就是所謂『易之以書契』。記得蔡元培先生曾說，現代某種民族，把繩子一條一條地結在木槩上，以一條表示一，二條表示二，三條表示三。因

此推知中國篆文『一』、『二』、『三』三個字底古文作『弌』、『弌』、『弌』，反較篆文更繁複；就是不但把所結的繩子刻畫下來，而且把木槩也刻畫下來，而以弋象木槩的。後來把木槩省去不刻畫了，便成為篆文底『一』、『二』、『三』。這話雖然只是一種類推；然而『一』、『二』、『三』等字，發生較早，只是一種簡單渾淪的記號，而不是圖畫，是很明白的；文字最初的發生，是把結繩的簡單渾淪的記號，刻畫到甲骨竹木金石上來，也是比較地可以相信的。至於圖畫，是比較繁雜分明的工作，比用結繩的方法作簡單渾淪的記號難得多；要等到發明了刻畫記號的方法以後，更進一步，才能發明圖畫的方法。記號是簡單的，圖畫是比較繁雜的；記號是渾淪的，圖畫是比較分明的。先有記號，後有圖畫，正合從簡單到繁複從渾淪到分明的進化通則相合。所以咱們可以知道，文字是發生於記號和圖畫二源的；而記號一源，更早於圖畫。換句話說，也可以說圖畫是由記號演進的。因為把簡單渾淪的記號，漸漸繁複

分明起來，就漸漸成為圖畫；而把結繩的記號刻畫在甲骨竹木金石上，廣義地說，也可以說是最初的圖畫。

指事字是形符加意符字；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句對形符而言，下句對意符而言；所視而識的就是它底形符，所察而見的就是它底意符。但是最初的指事字，只是簡單渾淪的形符，而意符就包含在這形符（案這所謂形符，只是幾何學中點線面式的形符）上。

例如『一』，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一畫就是它底形，而只有一畫，就是它底意。又如『丨』，有所絕止，丨而識之也』（案此字實象火炷之形，引申為燃火。結繩時代，有所絕止，用火炷丨而識之；書契時代，便成為句讀之讀，就是逗號），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一』就是它底形，而用丨識於有所絕止處，就是它底意。又如『𠂇』，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一』就是它底形，而引而上行和引而下行就是它底意。又如『乙』，草木宛曲而出也』，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乙』就

是它底形，而宛曲之象就是它底意。又如『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丿』就是它底形，而左引之象就是它底意。又如『乚』，鉤逆者謂之乚，象形』，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乚』就是它底形，而鉤逆之象就是它底意。又如『口』，回也，象回而之形』，只是一個簡單渾淪的形符；『口』就是它底形，而回而之象就是它底意。這類指事字，只是一種記號。記號既是簡單渾淪的形符，同時也就是意符；所以可說是形符兼意符字。再進一步漸漸地繁複分明起來，於是把兩個以上的簡單渾淪的形符，合成一個指事字；而意符就在兩個以上的形符相與之間。例如『上』和『下』，各以簡單渾淪的形符『丨』和『一』合成一個指事字；而把『丨』放在『一』底上面，和把『丨』放在『一』底下面，就是它底意。又如『中』，以簡單渾淪的形符『丨』和『口』合成一個指事字；而把『丨』放在『口』底中間，就是它底意。又如『八』，以簡單渾淪的形符『丿』和『乚』合成一個指事字；而把『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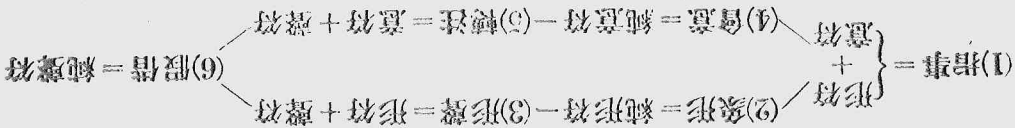
和「」分別相背，就是它底意。其次，還有把一個形符或兩個以上的形符，用旋反顛倒增加減少伸長縮短斷絕聯綴外包內含並列疊置對峙背立仰承俯覆……等作用，造成指事字，表出它底意的，不再舉例。這些指事字，也是意符包含於形符底變化作用上，或兩個以上的形符相與之間的。最後，才於象質物底形體的形符上加上意符去。例如「刀」是形符，加上意符「」，就成為「刃」；「木」是形符，加上意符「一」，就成為「本」，「末」，「朱」；「又」是形符，加上意符「一」，就成為「寸」；「大」是形符，加上意符「八」，就成為「𡗗」；「口」是形符，加上意符「一」，就成為「甘」；「子」是形符，加上意符「乃」，就成為「孕」之類。這些加上去的意符，也是簡單渾淪的形符，也就是記號。所以形符兼意符的指事字，本是一種記號，而發生較早的。許氏底六書次第，把指事列在第一，是合文字起源於記號的事實相符的。

形符兼意符的指事字，既然發生，於是由簡單渾淪

的記號式的形符，漸漸演進而為比較繁複分明的圖畫式的純形符，而成為象形字。再由純符的象形字，加上聲符，便成為形符加聲符的形聲字。形符加意符的指事字的意符，也是簡單渾淪的記號式的。後來因為人事進化的關係，覺得這種簡單渾淪的記號式的意符，不足以表出繁複分明的意義；而且兩個以上的簡單渾淪的形符，既可合成一個指事字，一個形符或兩個以上的形符，既可用旋反顛倒增加減少伸長縮短斷絕聯綴外包內含並列疊置對峙背立仰承俯覆……等作用，造成指事字，於是更進一步，漸漸演進而為用兩個以上的成形的文字，合成一個純意符，而成為會意字。再由純意符的會意字，加上聲符，便成為意符加聲符的轉注字。形符加聲符的形聲字和意符加聲符的轉注字，既然都發明了，文字底演進，已經到了用聲符的一個階段了；於是知道形符或意符既然都可以加上聲符，而成為半聲符字，更進一步，就可以丟掉形符或意符，一概不用，而用純粹的聲符，便成為純粹聲符的假借字。所以許氏底六書次第，在指事

字以下，是形符和意符變方演進，而同歸於聲符的。因為形符方面的演進，當然較早於意符方面的演進；所以

六書發生演進次第圖



乳而侵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結繩是不是在神農氏時代，倉頡是不是在黃帝時代，書契是不是倉頡所造，乃至神農氏、黃帝和倉頡等，中國古代有沒有這個人，當然都是疑問。但是古人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因而造成書契，或許有這蹏一回事。因為人類當初只知道結繩記事；後來看見鳥獸蹏蹏，還能印出迹來，人類底手，難道不能嗎？鳥獸蹏蹏之迹，還有分理可相別異，人類底手刻畫起來，難道不能嗎？因此仿效鳥獸蹏蹏之迹，用手刻畫起來，造成書契，以代結繩了。然而所仿效的只是鳥獸蹏蹏之

意字底發明，自然未必一定在形聲字之後；但是因為要使形聲合象形，轉注合會意，各各互相系聯，所以形聲底位置，在順序上放在會意之前了。因此可見許氏底六書次第，是很合於文字底發生和演進的次第的；而鄭班兩家之說，都不合理。

……神農氏結繩為治……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蹏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

來。這些指事字，還是形符兼意符字。此後把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旋反顛倒傾側一下，構成指事字，像反「人」爲「匕」，倒「人」爲「匕」，臥「人」爲「尸」之類，就是從此演進的。復次把這些簡單渾淪的形符重疊一下，像「二」、「三」、「回」等字，從形符數量底重疊上，表出用意來。這些指事字，也還是形符兼意符字。此後把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重疊一下，構成指事字，像二「人」爲「从」，三「人」爲「众」之類，就是從此演進的。指事字到這一步，已經知道用兩個以上的形符了；於是更進一步，就用兩個形符對峙背立起來，像「入」「八」等字，從形符形體底向背上，表出用意來。這些指事字，就是形符加意符字了；不過它們底意符，在兩個形符底相與之間。此後把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對峙背立一下，構成指事字，像兩手相向爲「収」，兩人相背爲「北」之類，就是從此演進的。復次，把這些不同的簡單渾淪的形符系聯起來，從形符系聯底關係上，表出用意來。這些指事字，也是形符

述；所以初作書的時候，只是把鳥獸蹏迹之迹，照樣——就是「書者如也」的「如」——地刻畫在甲骨竹木金石上，而只是些簡單渾淪的幾何學點線面式的記號。這種記號，就是最初的指事字；雖然不是繁複分明地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但所象的也是簡單渾淪的鳥獸蹏迹之迹的形，廣義地說，也可以說是象形。所以許氏所謂「倉頡之初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這象形是包括指事和象形二者而言的；而這些簡單渾淪的幾何學點線面式的記號，也是象形的形符。它們合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底分別，是抽象和具體的差異。象形字比較具體，而指事字比較抽象。並且，它們是一身兼兩職的。一面擔任形符的職務，一面又兼任意符的職務；就從它們形體底單一或上行和下行或宛曲或左引或鉤逆或回市以及位置底絕止上，表出用意來。所以最初的指事字，可稱爲形符兼意符字。其次，把這些簡單渾淪的形符旋反一下，像反「丿」爲「乚」，反「厂」爲「乚」，反「丁」爲「乚」之類，從形符方向底旋反上，表出用意

字；把象實物底形體的純形符字，加上聲符，成爲形聲字；把純意符的會意字，加上聲符，成爲轉注字；都是從此演進的。這就是所謂「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了。最後，由形聲字轉注字演進而爲純聲符的假借字，便走上衍聲的路了。如果更進一步，便可假借少數的聲符，衍成拼音文字。但是到此便停止進行了，所以中國文字到現在還不會脫離衍形的階段。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在杭州國立浙江大學。

符字；而它們底意符，也在兩個以上的形符相與之間。又把這些簡單渾淪的形符，或繁複分明地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伸縮增減斷續分合一下，從形符形體底伸縮增減斷續分合上，表出用意來。這些指事字，也是形符加意符字；而它們底意符，在形符形體底損益完缺之間。又把這些簡單渾淪的形符，加在繁複分明地象實物底形體的象形字上，構成指事字；而這些簡單渾淪的形符，差不多退處於意符的地位，可以說是正式的形符加意符字了。此後把兩個以上的成形的文字，合成一個會意

（原載於一九三一年世界雜誌一卷五期）

承祚殷虛文字類篇，容庚金文編諸書，可見。）在這樣不是一手一足的功效，怎麼可以先有六書然後乃有造字呢？所以六書的學說，乃是後人研究文字時所歸納出來的法則，猶之後世文法書是歸納前人文章中所用語句的法則，修辭學書是歸納前人文章中結構詞藻的法則吧了！朱宗萊文字形義篇說：『六書者造字之本，古有其實，周定其名，猶舊有疊韻，而陸法言定爲二百六部；書有雙聲，而僧守溫定爲三十六母也。』這個說法最爲公允。漢書藝文志說：『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敎之六書。』可見『六書至周，掌諸保氏，以敎學童，則自古奉爲識字之徑途也明矣。』（語从顧實中國文字學第三章中。）然則懷疑六書非古說的，亦可以無所用其懷疑了。

至若六書的解釋，依就許氏說文解字敘，則爲

-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
-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曲，日月是也；
-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分爲六種，每種都有明確的意義或界說。可是後世講習的人，『或因或變，而揣測形聲，依文立範，人自爲說，隨謬滋多。』用顧實語。）轉成爲不可理解的神祕學問，而研究之者遂有如墜五里霧中的光景。今人馬敘倫說：『從來研究六書的人，各異其說，如說轉注，大同大異，小同小異的，竟有數十家之多，這都因爲沒有把說文解字裏說六書的條件弄得清楚，所以朱駿聲竟欲將轉注和假借的條件，互相交換。其實許慎所下的六書定義，決非信口雌黃，向壁虛造。我們雖則不能說說文解字裏沒有錯誤的地方，依兄弟研究說文的結果，發見他的錯誤實在不少，詳述在拙撰說文解字研究法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裏頭，但是兄弟以爲許慎說的六書的定義，却是金科玉律，變更不得。』（見馬氏著中國文字的構造法三頁。）所以近人有欲稱販東西洋的學說，以期推翻許氏的成說，我以爲只是一種假設的研究，絕對地不能成立，如果這種新六書說成

六書總論

鄭師許

我們研究文字學的人們，最先遇到的問題，就是六書。如果六書還沒有明白曉得，恐怕隨處發生困難，研究起來，就着實是不容易了。現在打算用極經濟的時間，跟大家將六書的內容，詳細地講說明白。這回所講的是六書總論，打算將六書的由來，六書的解釋，六書的名稱，六書的次第，六書與造字的關係，六書本身的互相辨別等項，略爲說明。至於六書分論，如象形通論，指事通論，會意通論，形聲通論，轉注通論，假借通論等，則留俟下幾回跟大家講明吧。

六書是怎樣由來的？我想這樣的一句話，各位是一定要問我的。六書的由來，據我所知道的，是最初見於班固的漢書的藝文志；其次則見於鄭衆的周官保氏注；又其次則見於許慎的說文解字敘。前此諸書，都沒有說到這一種話，或者有了，因爲書闕有間，我們現在看不見了。（詳細的考證可參閱呂思勉字例略說的第一章。）但是我們不能以此懷疑這個學說是靠不住，因爲文字的創作，當然不是某一個聖人的工作；說文解字敘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荀子解蔽篇也說道：『好書者衆矣，倉頡獨傳者壹也；』說五帝三王，說七十二代，則當時各部落民族中文化程度稍高的，都必創作文字；所謂好書者衆矣，可謂最得其情了。既然各部落有各部落的創作，自然不能人人創作方法都相同，所謂靡有同焉那一句話，便是最實在的話。今日我們雖然不能盡見古代文字，但是我們從殷周古器文或甲骨文字裏也可以略見一二。在許多古代的文字中，我們用比較的方法雖則可以決定某某等字是同一的文字，可是字符或繁或簡，已不一樣了。（參閱高田忠周古籀篇，羅振玉殷文存，商

備考，魏校的六書精蘊；莫不鉤心鬥角，競巧爭奇；幾至紛然不可整理。及至清世，文字之學，較前進步，學者攷論，不下數十家，如戴震、江聲、曹仁虎、夏忻、段玉裁、王筠、朱駿聲諸家，號稱精當，然亦不能衷於一是。直至今人馬敘倫，這種六書次第的論辯，方才有了結果；他說：『……但是我們可由文字的本身上研究出他們的構造法產生的先後，這是最科學的。何況許慎說文解字敘中也有很精到的幾句話，他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踰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說，「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則謂之字。」這雖是大概的分別，可是牠顯然告訴我們，中國文字先是形符，後是聲符，形符所統屬的，是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構造出來的文，聲符所統屬的是形聲、轉注、假借三種方法構造出來的字；我們已可明白形聲、轉注、假借三書，決定產生在象形、指事、會意三書之後，因為形聲、轉注、假借三書，雖然性質屬於聲符，其表聲的本身，還是屬於形符的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構造的文。……說到形符三種方法的先後，自然象形最先，指事為次，會意第三；聲符三種方法的先後，自然形聲最先，轉注假借却難強生分別。只要我們明白了六書的本身，便都明白了。兄弟根據這一點，所以對於六書的次第的討論，是贊同班固一說，』這是馬氏在中國文字的構造法裏所講的一段話，到底我也贊成這個說法，早年我在拙著文字學入門第三章論文字構成之次第裏說道：『……考說文解字敘首列指事，王筠說文釋例已謂其似不可解。今以吾人思想發達之歷程言之，大抵先具籠統之觀念，而後能從事分析；即先具體而後抽象也。今之兒童，猶古之淺化人民，當其以荻畫地，或一犬或一鷄，察目前之事物而描寫焉，非必先作點線，俟其運用熟習，然後能積點線以為畫也。或疑符號簡而圖畫繁，謂古人造字之法，其始也借標點以為識別，繼則按物體以為寫生；意標之中符號先於圖畫；其說殊不合事實。象形為物，指事為事，物形生於自然，事狀本乎人為；倉史草創，仰觀俯察，寫實宜先於創意，斯象形宜先於指事也明矣。再進則會合數文以著意，斯為會意。此三者所謂意標之文字也。至於意不足喻，則模擬聲音，以濟其窮，是謂形聲。形聲者，不徒取義，象譬其聲，已由意標文字而進於音標文字矣。轉注假借所以窮音標之流變，六書之應用也。』鄭樵

立了，也便不是中國的文字學了。

其次講到六書的名稱。六書的名稱，在漢時班固，鄭衆，許慎三人之間，已微有不同。班固說：

『……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見藝文志。）

鄭衆說：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見周官保氏注。）

許慎說：

『……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見說文解字叙。）

其後研究的人，或尊許，或崇班，或因鄭，亦至不一。我以為班氏於前四者各標以象字，似乎視這四者為造字的四大法門，以後二者為敘濟的附則；但嚴格繩之，象聲似乎不能成立；因為我國上世的文字，從沒有單獨模聲的原故。所以許氏形聲之說為最通。鄭衆的說法，與許慎的相同最多，其中處事的處字有處理的意思，似乎不詞，較不若許氏指事一語淺顯易解。所以自晉衛恆的四體書勢以下，若北魏江式的古今文字表，梁顧野王的玉篇，南唐徐鉉的說文繫傳，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鄭樵通志六書略，皆依許氏。所以我的意見，也以為六書的名稱依從許氏為最對。

又其次講到六書的次第。六書的次第，便是文字構造的程序，是很應當先弄明白的。可是關於這一點，發生的爭辯，也至為紛紜。原因為的是班固、鄭衆、許慎三位，都是東漢時代的人，生年的相差又極近，三人說來便大大的不同，我們看看上文所引漢書藝文志，和周官保氏注，說文解字敘的六書排列的先後，便可以知道。究竟他們是有意的弄出來，或是無意的呢，雖然是不可曉，而這排列的不同，顯然就是事實，所以就不得不令人迷罔。後世如晉，衛恆的四體書勢，北魏江式古今文字表皆依許氏次第；唐顏師古漢書注，張參五經文字序例，皆依班氏次第，賈公彥周禮疏則遵依鄭氏次第。此外若宋張有的復古編，元周伯琦的說文字原，楊桓的六書溯源，戴侗的六書故，包希魯的六書補義；明趙則古的六書本義，吳元滿的六書正義，王應電的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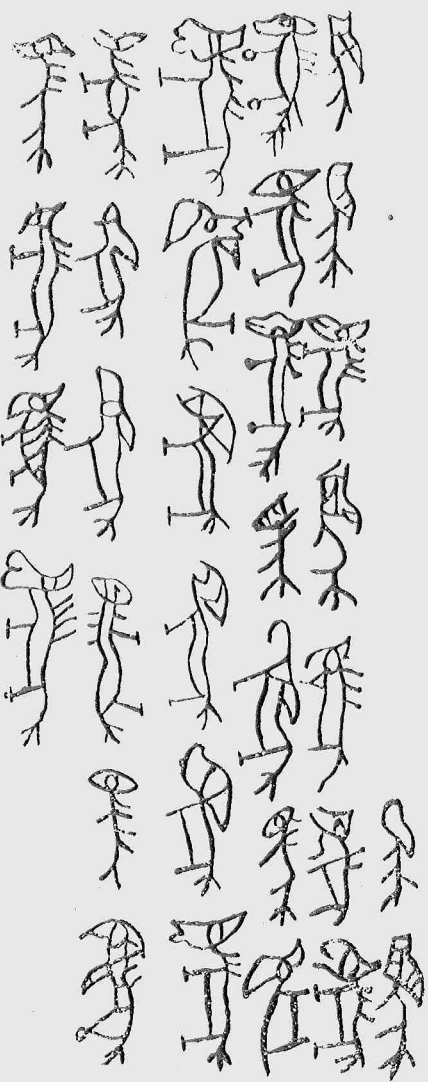
等文，或繁或簡，均無所拘束，祇求其所表示的，人人皆知其為魚而已。這兩大原則，不獨象形之文是這樣，即求之會意之字，也是這樣。這大概是因為在上古的時候，創造文字的人，人自為政，祇求能將所見的物描寫出來，所以繁簡，順倒，都沒有齊整的步調。其後人事日進，由於實際生活上所需要，原有之字不敷應用，於是製為新字；其方法亦有二種：一就固有之字，疊加偏傍，於是會意形聲之字大盛；二，則本無其字，則或同類相受，或依聲託事，採用轉注，假借之法；而孳乳之字，遂可以應付無窮。據近人來裕恂胡樸安所統計，則我國文字，歷代都有增加。漢初僅三千三百字，漢末則增加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至魏則為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字，至梁則為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字，至唐則為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至清則為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字。（參考來氏漢文典上胡氏文字學 A B C）直至今日則增加當更不少，然攷其造字之法，大抵尚不能出乎六書之外，可見六書與造字的關係之深了。

最後講到六書本身的互相辨別。上文既然說過六書的最初發生，不是出於創造文字的人，乃是後世研究文字的人所歸納出來的法則。大凡這種法則最難得的是精密，六書自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六書的本身互相分別自然也是很困難的事，清朝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文字學家朱駿聲氏，竟欲將轉注和假借互相更換，這是多麼可驚異的事。雖然，我們既然在研究六書，自然要把種種困難打破，所以也不得不稍為討論討論。

第一，就是象形與指事的分別。字書所舉的字，以指事為最少；說文解字共九千三百五十二，指事只一百二十五；通志六書略共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指事也止不過一百零七。所以王筠說『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見說文釋例卷一。）大抵指事之字，其數目原不算少，以自來研究的人，往往以之與象形或會意——尤其是象形——相溷，故覺其為少而已。今人願實說得最好，他說：『故本文字之見象而論，象形之純者，全半皆著，指事之純者，能所互見，其界畔較然矣。且有象形而兼指事者，如韭耑等字是也。有指事而兼象形者，如卅艸等字是也。更可見像形實而指事虛，造字者之匠心獨運，虛實互施，各盡其妙用。而於物之大而不可像者，如天地；小而不可象者，如質貝者，束絲者；均輒虛掩一機以見想，是實者虛之也，尤足徵指事之

說，『六書也者，像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見通志六書略。）他所說的，的確是合於六書發生次第的真相。

現在講到六書與造字的關係。在上文說六書的次第裏已有說過，象形為造字之本所，以最初造字的時候，大都是仰觀俯察，就目前事物描畫它的形狀，我們就現存的上世文字如殷、周古器文，甲骨文字等所見，以象形為最多，而會意次之，指事、形聲間見一二，決不及前二者之多，至於轉注，假借却很難發見了，其實那時候所謂會意字即是从象形那方法推廣而來，例如甲骨文裏的𠂔字，从又持一以撥火，以見『盞』字的意義，𠂔从又持木以滌皿，見『盞』字的意義；又如𠂔字象人就食的意義；𠂔字象食畢返身而去的意義；𠂔字象兩人相嚮對食的意義。雖然我們後世名叫這一類為會意字，其實在當時亦祇算是像形，不過所象的形意義較為複雜不能採用純的象形意標吧了！我常常說：『以象形造字譬猶現世圖畫中的寫生，以指事造字譬猶現世的速寫，以會意造字譬猶現世的意象畫，其為圖畫一也。』這句話大抵是不錯的。因此我們從殷周古器文，或甲骨文字裏所見有兩條原則可以發見。其一，為古文形體正反順倒可以不分。例如如殷虛文字類編第十的一頁所集馬字共有三十二文：



反正順倒通通不拘，而所表示的皆為馬字。其二為筆畫繁簡增省，均無一定。例如高田忠周氏的古籀篇第一百卷之一至三頁，所錄的魚字，為



成字的部份是一個或數個象形的字，不成字的部份，必是單純的符號；所以與象形，會意都不同者便在此。』馬氏所說，最爲切實而且周詳，用這種方法去分別象形指事兩者的不同我敢決定是不會再有錯誤的了。

第二，講到會意與象形、指事、形聲三種的分別。現在請先得說明會意與象形的關係。原來會意也源出於圖畫，其始也與象形的性質有多少相同。近人劉師培說得最好，他說：

說文之釋會意也，謂比類合意，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从止从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从人从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饕字从人从舞，即畫一人而加以舞蹈形也。位字从人从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从人从戈，即畫一人荷戈之形。男字从力从田，即畫一人耕田之形。婦字从女从帚，即畫一人持帚之形。苗字从艸从田，即畫草生於田之形。焚字从林从火，即畫火燒林之形。鳴字从口从鳥，即畫羽族發聲之形。吠字从口从犬，即畫犬屬發聲之形。嵩字从山从高，即畫山峯最高之形。由是言之，即會意者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即古代之畫也。故會意出於象形。

又如祭字从又从示肉、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丈字从又从十，即古人以手持丈之圖也。集字从木从鳥，即鳥在木之圖也。牢字从宀从牛，即牛在屋下之圖也。此皆會意之正例，餘可類推。故說文列會意各字，約分二類，例如天（从一大，）皇（从自王，）周（从用口，）閭（从王在門中，）仁（从人二，）吏（从一史，）諸字，王筠以順遞爲義之字釋之。案此類文字之中，有出於象形者，亦有出有指事者，然以出於象形爲正例。又在祝（从示从人口，）聿（从口从耳，）戚（从口从戌，）启（从戶从口，）正（从一从止，）竟（从音从人，）癸（从次从矢，）諸字，王氏筠曰：此對峙爲意之字也。此類之字，不能以所从之兩體三體連貫而直捷言之，由其用意多委曲也。凡兩言从者皆是。要而論之，會意雖以意爲主，然每字之義，皆起於字形。故說文所列會意之字，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草中，）益（水在皿上，增益之意也，）杲（明也，从日在木上，）之（出也，从艸从一，一，

特色。然而終有不易辨者在也，蓋象形指事不盡出於原始之區別，而亦有本爲象形，其後省之又省，遂流爲指事者。故爲六書之說者，亦祇曰象形者畫成其物，指事者視而可識，則象形有實物可圖。而指事則但憑表識而已，非有虛實可論也，此其所以難辨也。』象形與指事既然這樣的難於辨別，所以王筠在說文釋例裏竟欲以後世文法家的名詞動詞等語爲別，以便後人。但是他的學說也不能成立。今人朱宗萊顧實皆反駁他的說法，以爲不可通，其中尤以朱宗萊所說爲最透闢，他說：『若夫象形與指事之殊，王筠以名動爲別，謂象形字必爲名字，指事字必爲動字靜字，似未必然。蓋象形雖以物爲主，亦但能象其可象者耳；若不可象，則以指事之例造之。指事固以事爲主，亦但指其形之不可象者耳，若其可象，未有不以象形之例制之也。故飛爲動而字實象形，盆爲名而字乃指事。由是以觀，象形之與指事，論體則封域各異，言用則消息互通；若必斷斷以名動爲別，則古人用字虛實無常，孰先孰後，蓋有難言者矣。』但是我們究竟要把它倆分別出來，到底有沒有簡便的方法？我以爲祇得就形與事兩者着想，便自能分別得出。早年在拙著文字學入門裏說道：『指事之所以異於象形者何？一則曲肖實物，必特指一體；一則假設象徵，而泛指事理，蓋象形者圖畫而指事者符號，二者顯然不同，無取乎以事物名動爲區別也。』這句話大抵尙屬可用。無已，請得再徵引近人馬敘倫的說法。他在中國文字的構造法裏說道：『……指事的字，必是一部份或一部份以上的象形字，和一部份不成字而爲表示這象形的物事上發生了什麼現象的符號的和合而成。所舉的例證黑牟廿刃二二，是一部份成字，一部份不成字。如說文裏爨字。白象持甌，爲門竈口，夂推林納火，孫詒讓說合爲兩省，那末分析起來，爨字從從從從，從斗從又從二木從火，都是成字，而且都是象形的部份，只有門爲竈口，卻不成字。又如說文裏說履字從尸從彳從夂舟象履形。那末尸彳夂都是象形的成字部份；只有夂象履形，卻不成字。甲文有𠂔字，便是說文的漁字，是合又魚兩個象形字和一部份不成字而表示爲釣魚織的𠂔而成。這都是一部份以上的象形字和一部份不成字而爲表示這些象形的物事上發生了什麼現象的符號和合而成的指事字的證明。以此例推看，加一種符號在象形的東西上，以指出這東西上發生的事情。便是指示的字，

